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63號

原告 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碳潔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0萬7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722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蕭欣怡